

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工机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6]24 号《关于对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监管事项

公司在 2015 年、2016 年上半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，关联方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7,193,729.95 元。其中，2015 年累计发生额 2,753,729.95 元，2016 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额 4,440,000.00 元。

二、监管措施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发生，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三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监管管理措施，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，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。

（三）公司对资金占用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，同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审议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。

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！

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